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98,256,8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9%。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98,256,8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9%。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1 年 11 月 16 日。
- 3、本次解除限售的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宇琴鸿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 12 个月内暂无通过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计划。期间如有资金需求或者其它原因需要减持，将按照规定披露减持计划，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票。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615 号文）核准，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信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1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40,001 万股，并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在深交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控股股东珠海宇琴鸿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该控股股东原名称为珠海宇琴鸿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变更名称为珠海宇琴鸿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琴鸿泰”）持有限售股 198,256,896 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将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上市。

本次解除限售的公司控股股东宇琴鸿泰在 12 个月内暂无通过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计划。期间如有资金需求或者其它原因需要减持，将按照规定披露减

持计划，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票。

二、公司总股本变化情况

2020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予429名激励对象1,197.92万股。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0,001万股增加至41,198.92万股。

2021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予96名激励对象137.60万股。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1,198.92万股增加至41,336.52万股。

2021年5月31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13,365,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7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41,336.52万股增加至66,138.43万股。

2021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予10名激励对象76.85万股。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6,138.43万股增加至66,215.28万股。

2021年8月6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涉及59名激励对象合计979,151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6,215.28万股减少至66,117.37万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宇琴鸿泰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

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洪卫东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198,256,8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9%。
- 2、上市流通日期 2021 年 11 月 16 日。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 户。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股条件股份数量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备注
1	宇琴鸿泰	198,256,896	198,256,896	29.99%	质押股份 69,222,774 股

注：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洪卫东先生持有宇琴鸿泰 99.99% 股权，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洪卫东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洪卫东先生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2,609,291	32.16%	-198,256,896	14,352,395	2.1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48,564,358	67.84%	198,256,896	646,821,254	97.83%
总计	661,173,649	100.00%	0	661,173,649	100.00%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宇信科技控股股东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宇信科技控股股东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